

November 2016

Literature through the Lens of Davidson's Event Theory

Qiao Zh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Zhang, Qiao. 2016. "Literature through the Lens of Davidson's Event Theor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6, (6): pp.91-100.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6/iss6/12>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用戴维森的事件理论谈论文学

张 巧

摘 要: 在当前文学理论中,我们对文学事件的谈论很大一部分借助了大陆哲学的理论资源。本文的目的是借助戴维森的事件理论,提供一幅分析哲学式的谈论文学事件的图景。戴维森式的文学事件可从两个方面考察:一方面,根据戴维森的事件本体论,文学的本质应当被视作殊相,谈论文学的方式应当从“存在”转变为“发生”,由此,我们的关注点应从文学存在论转向文学施行论;另一方面,文学事件也体现为意向性的文学行动,一个成功的文学行动表现为写作者如何使用个人习语与读者进行成功的交流。戴维森式写作行动和文学阐释对意向性的强调,突破了狭隘的文本中心主义视野,从而重新迎回了文学的主体性。最后,我们探讨了一种具有“断裂性”的事件特性与合理化解释如何能够相容的问题。

关键词: 戴维森; 事件理论; 文学事件; 文学行动; 意向性

作者简介: 张巧,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在读,文艺学专业,主要从事西方文论与美学研究。电子邮箱: tomqiao@126.com

Title: Literature through the Lens of Davidson's Event Theory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we discuss literary event largely with the theoretical source of continental philosophy. This article aims to draw an analytical philosophical picture for literary event through Davidson's event theory. It investigates Davidsonian literary event from two aspects. On the one hand, according to Davidson's ontology of event, the nature of literature should be seen as the particulars, and the way of discussing literature should be changed from "existence" to "happening", hence the shift from ontology of literature to performance of literature. On the other hand, literary event represents intentional literary action, and a successful literary action presents how the writer uses idiolects to communicate successfully with the reader. Davidsonian emphasis on intentionality in writing action and literature interpretation has crossed the limited boundary of text-centered theory, and thus has brought back literature's subjectivity. In the end,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the rupture characteristic of event could be compatible with rationalizing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Davidson; event theory; literary event; literary action; intentionality

Author: Zhang Qiao is a Ph. D. student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and aesthetics. Email: tomqiao@126.com

最近,在我们所在的文学理论学科内,“事件”已经内爆成一个激起大家热烈探讨的关键词。一提到“事件”,我们会频繁地想到如下名字:海德格尔、德勒兹、巴迪欧、齐泽克、利奥塔、伊格尔顿等等。当我们将文学和艺术作为事件时,更多的是在上述大陆哲学传统中谈论的,强调

它是“一种爆破(an outburst),一种断裂和改变的运动(a moment of rupture and change)” (Rowner viii),它所体现的是先前对文学和艺术的发生和本质的理解的一种危机意识。这种危机意识根源于历史的危机所引发的认知的危机,并推动我们变革文学自身的内在观念,我们不再将文学作为

某种经验发现的记录,不再将文学作为表征的工具,“而是将之作为必要的创造力的吁求”(Rownerv ii)。另一方面,文学理论学科却很少引入分析哲学传统的理论资源来谈论事件。在斯坦福哲学百科中搜索“event”这一关键词可以发现,它所提到的几位主要代表人物——戴维森(Donald Davidson)、蒯因(Quine, W. V. O.)、齐硕姆(Chisholm, R. M)、金在权(Kim, J.)、刘易斯(Lewis, D. K.)等等,莫不是耳熟能详的分析哲学家。可见,分析哲学传统对事件的谈论蔚为壮观,与大陆哲学传统几乎可以分庭,且不遑多让。

本文的目的是引入分析哲学家戴维森的事件理论来谈论文学,为谈论文学事件提供一种有别于惯常大陆哲学传统的分析传统的进路,以此丰富谈论文学事件的理论资源。

一、文学事件：本体论的考察

在哲学中,事件的讨论总会涉及到复杂的语义理论的讨论,但同时也会涉及到一系列对于事件本体论的真正的哲学问题。本文的目的是尽量绕过复杂的逻辑论证和语义学理论,聚焦于事件本体论的谈论。那么,谈论事件到底意味着什么呢?通常而言,我们总是会问这样的问题:事件是一种实体吗?如果是,它怎样与其他实体做出区分呢?比如说,与物质实体。事件是共相还是殊相?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它们的个体化和同一化的标准是什么呢?它们所处于什么样的因果性的网络中?自然而然,这些问题长期以来都困扰着哲学家们(Rowner 4)。有关戴维森的事件理论也绕不开这些问题。

法比奥·皮亚内西(Fabio Pianesi)和阿喀琉斯C.瓦尔齐(Achille C. Varzi)在其所编写的《事件和事件的谈论》(*Events and Event Talk*)一书中,对戴维森的事件理论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过去五十年里,这些考虑都聚焦在哲学家们和语言学家以及逻辑学家们的争论之中。尤其是随着唐纳德·戴维森的《行动语句的逻辑形式》(*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这篇论文的出版,使得大家达成了一致:自然

语言的现象能被解释,当且仅当我们能给指称或者量化的逻辑形式腾出空间,事件由此被由衷地予以承认。(Pianesi and Varzi 3-4)

也就是说,在当前分析哲学中,戴维森的事件理论确实有其重要位置,一个关键之处在于,他的立场既兼顾了哲学家的形而上学的立场,也兼顾了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的立场。戴维森对于事件理论的一个积极贡献是他强势地为事件本体论辩护:“从本体论的和形而上学假设,存在着事件,即是说,没有它我们就不能赋予日常言谈意义”(“Causal Relations” 703)。

那么,何谓事件的本体论呢?我们知道,在常识意义上,谈论世界的本体的存在,总是会从人(people)和物质对象(material object)开始。我们在直觉上会承认,世界上确实存在着这样两类实体:人和物质对象。那么,事件是什么呢?它是诸如人和物质对象那样的实体吗?从直觉上我们会否认这点。然而,从直觉上,我们会承认事件在谈论世界方面是必不可少的。也就是说,它虽然并非像人和物质对象那样的实体,但我们从未质疑,许多事件理论中对事件的谈论是有意义的。

1. 作为殊相的事件

在分析哲学中,对“事件”概念的谈论有其谱系。戴维森将事件视为作为殊相的存在(as particulars exist)。我们会说,在本体论中,有诸多类型的实体存在,比如物质性对象、数量、集合(sets)、命题、事实(fact)和事件(event)都被讨论。但是,在这之中又有差异。有的可以独立地作为实体的本质来设想,比如“什么是物质对象?”当戴维森将“什么是事件?”上升到存在的问题时,他认为,事件的存在与物质对象(material objects)的存在具有相等同的本体论上的位置。由于他的事件概念是本体论的,所以他极力为事件的个体化作辩护:“除非我们可以接受事件的个体化,否则我不能相信我们能对如下方面做出连贯的解释:行动、解释、因果关系、或者精神的和物质之间的关系”(“The Individuation of Events” 165)。

最近几十年,本体论的探索常常遭到一定程度的挫败,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的那种奥康姆的剃刀(Occam's Razor)的简化版本的本体论经济学所

产生的不良影响。我们需要谨防某种还原论的企图,它常常引诱我们对本体论作出许多草率的结论式的回答。唯名论者奉行的正是这样的本体论经济学,他们通常会否认除名称之外的其他个体,但是他们不能用名称建构起清晰的个体化的条件(conditions of individuation),因为唯名论不能对时间中持存的个体给予说明,他们总是会落入到某种“指称论”的窠臼中,从而陷入到还原论中。然而,这些挫败并不意味着,本体论的探索是不必要的。戴维森对事件的本体论的建构,目的就是要否定这种本体论的经济学,并尽可能为我们提供更为清晰的本体论的图式。由于戴维森的哲学的整体性的特质,他对事件本体论的建设也关联到他的整个哲学版图的建构:“通过考察事物存在,戴维森能够对哲学的其他领域的讨论给出一个整体性和系统性的处理。大体说来,其原则是为某些范畴的存在给出一个好的理由”(Evnine 26)。戴维森的事件本体的优点在于,当我们说明两个连续实体的个体化,还原论是失效的。我们必须区分出这样两种情况:这是同一件事情发生两次,还是两件不同的事情(Something twice or two different thing)(Evnine 26)。

戴维森的事件的个体化,能够为命题或事态(states of affairs)提供这种讨论的可能。由于戴维森的基本观点是将事件作为殊相,则必然与那些将事件作为共相的观点是对立的。将事件作为共相(the universals)的代表是理查德·蒙太古(Richard Montague)以及罗德里克·齐硕姆(Roderick Chisholm),他们的一个主要特点时将事件定义为类事件(generic events)(也称事件类型[event type])。这并不是说,共相论者不处理特殊的、偶然的发生。比如,“太阳在今天早上升起”,蒙太古也会承认这样的特殊事件(particular events)。但是,他会认为,从本质上说,它只涉及到类事件的程度上的特殊,但特殊事件并不是一个类的殊例(token)。而与之相反,戴维森会认为,“太阳在今天早上升起”这个殊相的存在与“太阳在早上升起”是截然不同的殊相。

存在着这样的共相论者的挑战,即他们总是将殊相论者认为的殊相处理为对共相的不同的描述。比如说,存在着“蒙娜丽莎”那幅画,我们可

以对其做出不同的描述。诸如“达芬奇最好的一幅画”“弗洛伊德最爱的一幅画之一”“一幅油画”等等。但是,这种处理在殊相论者看来是成问题的。因为它们之中有的是独一无二的,有的却并非如此。比如第一命题是独一无二的,但是第二个和第三个就不是(Evnine 26)。因此,对于殊相论者来说,这并不构成挑战。

事件的本体论的确立通常有赖于提出具有解释效力的事件的同一化原则,戴维森则将事件的同一化原则确定为因果法则的满足。戴维森提出:“事件是同一的,当且仅当它们拥有完全一样的原因和结果”(“The Individuation of Events” 179)。比如说,对于“一战”这个事件,同时被描绘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个人类生活的严重浪费”“二战的原因之一”。在这些描述中,那些相互之间的关系是时间的,特别是因果关系的,就会被视为一个事件而非两个事件。于是,戴维森用因果关系来结构事件,就成为他最为原创的事件观点之一。

金在权(Jaegwon Kim)也是事件的殊相论者,但又与戴维森有所不同。戴维森的事件的同一性条件严格依据因果法则,金在权的重点在于把事件解释为属性的范例化(property exemplifications)。据金在权的观点来看,事件由这几个要素所结构:一个物体(或许多物体),一个属性或关系,以及一个时间(或时间的区间)。简单地说,我们将把讨论限制在一元的事件,即由单个物体所例证的单个属性。金在权的事件主要由两个基础原则构成:其一是事件存在的条件,其二是给定事件同一性的条件。在“布鲁斯特刺凯撒(stabbing of Caesar)与布鲁斯特谋杀凯撒(killing of Caesar)是否为同一事件”这个经典案例的争论中,金在权认为,当我们说布鲁斯特刺(stabbing)凯撒,并不是说布鲁斯特杀(skill)凯撒:因为第一个事件是通过由谓词“stabbing”表达出的(布鲁斯特和凯撒)的二重关系来实现范例化;与之相对,第二个事件,是经由谓词“skilling”表达的(布鲁斯特和凯撒)的二重关系来实现范例化。既然这两种关系是区分性的,所以它们是不同的事件。但是,在戴维森看来,因为它们都没有明显区别的原因和结果,因此只是同一事件的两种不同的描述,而不是不同的事件。相对而言,戴维森的事件理论更符合我们谈论事件的直觉。

2. 文学事件：从存在到发生

沃尔海姆 (Richard Wollheim) 曾从类型 (type) 和殊例 (token) 角度来分析艺术品。他举例说,《尤利西斯》和《玫瑰骑士》就是类型,某人拥有的那本《尤利西斯》的副本和《玫瑰骑士》今晚的演出,则是这些类型的殊例。艺术品与物理对象的显著区别是,艺术品是作为殊例的存在。本体论上作为殊相的文学事件,首先意味着不再将文学作品作为物质对象,因为这显然不足以确立文学的个体性。但是,这也并非是说,殊相是共相的实例 (instance),而是说,殊相是范式化的样本。因此,戴维森式文学观会不大重视诸如戏剧、诗歌、小说、散文等等类型化的分类,却会认可《荷马史诗》《俄狄浦斯王》《追忆逝水年华》《瓦尔登湖》等经典作品的地位。

戴维森事件概念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力避将事件等同于物理对象。这是他与蒯因理论最大的区分。蒯因的事件的基本观点是:事件将由它们的空间-时间定位 (space-time location) 而个体化。蒯因的事件的一个问题是,它实际上将事件等同于了物理对象。但是,戴维森否认做这种同化,因为这不符合我们认知的直觉。他认为,我们普通的言说方式是,我们分类的方式,需要区分出事件和对象 (“Reply to Quine on Events” 176)。他争辩到,蒯因为事件提供的同一化的标准并不足以将事件和对象同化。如果事件或对象有同样的空间-时间定位,那么它们就是同一的;但是如果物质对象和事件分享 (share) 一个空间-时间定位,它们就无需是同一的 (need not to be identical),既然“事件和对象可能与以不同方式与空间和时间相关,比如说,它可能是事件发生 (occur) 在一段时间一个地方,而对象在一段时间占据 (occupy) 位置。这种试图将对事件同化到对象中的抵抗,仅仅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如果我们能够区分出发生 (occurring) 和占据 (occupying) (“Reply to Quine on Events” 176)。从这个论点我们可以看到,戴维森关于事件的本体论的建构依赖于对日常语法的直觉上的遵从,这种观点在哈克 (P. M. S. Hacker) 和克雷斯维尔 (M. J. Cresswell) 那里更为清晰地呈现出来 (Hacker 79 - 88; Cresswell 445 - 53)。哈克更进一步质疑事件与物理对象的同化,他认为之所以不能把事件作为物质对象对待,是因为它们呈现的是不同的本体

论的语法。“‘事件是实存的吗?’这个问题是可疑的,事件的存在是出现、碰巧遇到或者发生,但不是实存 (‘Do events exist?’ is of doubtful sense, esse of events is to take place, happen or occur, but not exist)” (Hacker 81)。

从戴维森的事件观点来看,文学的本质不当视为对象化的文本的物质载体,而应当充分考虑到其作为事件发生的情境。由此推之,戴维森应当不会同意古德曼有关文学活动完成的界线,即认为文学活动的“默读”特质造成了它缺少音乐和舞蹈的“施行性” (performing) 特质,其完成的界线只用考虑作家写成的文学文本,“作家所制造出来的东西就是最终的东西 (ultimate)” (Goodman 114)。与古德曼相对,沃尔海姆在《艺术及其对象》中对这样的“物理对象假设” (physical-object hypothesis) 的驳斥。^①相信戴维森会认同沃尔海姆而反对古德曼的观点。另外,读者反应批评也加入到对“物理对象假设”的批评中,他们会认为这只不过是文本中心主义的一个版本,而他们主张,应当扩大考量的范围,把阅读情境中读者的能动性算进去。沃尔海姆对艺术本体的设想显然很好地考虑到了读者,他将文学活动是一种具有“施行性”的殊相时,一方面强调了主体对文学活动的参与,另一方面强调了文学事件发生的时间性维度。当然,这并不是说“文学性”中存有“施行性”和“时间性”这样的属性,因为“施行性”和“时间性”并非可提取的感知属性,它们是不可分有和传递的。殊相事件中虽然分有着许多类型事件的属性,但却并不必然分有类型事件的所有属性。举个例子,当我和朋友都读《尤利西斯》这本书时,由于阅读主体以及阅读情境的不同,实际上展现的是不同的文学事件。当我们分享阅读《尤利西斯》这个类事件的共同属性,我们都会承认这是乔伊斯所写的一本小说,它对意识流进行了现象学式的描绘,对二十世纪的的小说的语言革新产生了深远影响,等等。然而,我们无法传导个人对该文本的偏好,比如有的人觉得其语言过于卖弄学识且晦涩难解,另外一些人觉得恰如其分地描绘了我们的潜意识,书写了二十世纪个体的精神上的失落。而有的人喜欢布鲁姆,有的人却喜欢斯蒂芬,有的人则对其中人物都十分厌恶,等等。一部红楼梦,道学家看到了淫,经学家看到了易,才子佳人看到了缠绵,革命

家看到了排满,流言家看到了宫闱秘事。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戴维森式文学事件会充分考虑到这些情境性特征,并将之个体化。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说所有可被描述为差异性情境都代表了不同的事件,否则事件就会无穷多。戴维森式的事件理论有力地规避了这一点,因为他只会将那些具有相同因果的因素的事态认定为“同一个事件”。换言之,戴维森就会只承认那些能够因果化的事态。另外,戴维森认为事件本体只有通过语言描述才得以显形。因此,当我们说文学是作为发生着的殊相时,并非意味着这样的事实:我们身处在事件中,它是不言自明的个体化的殊相,我们的语言是这一“原本”的复制品。相反,它意味着,我们依据因果法则,选取、编排、组织,重新描绘事态。戴维森的事件的因果化,最适合对传统的叙事文学做出合理化的阐释。比如,《伊利亚特》中对特洛伊之战的描绘首先点出了“金苹果”之争这个起因,其后战争的开展都是这个起因推动的发展。悲剧的发生和推进本身就遵循因果链条的展开。比如,古希腊悲剧《俄狄浦斯王》本身就象征着人无法违抗神的这一因果宿命论。《三国演义》开篇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也点出了因果主题。叙事文学总是尽力展现某种因果关系。在现代小说中,最为符合因果模式的是推理小说。可以说,推理小说的全部效力就是通过不断地将叙事中的碎片合理化来引起我们智性满足的愉悦。因此,戴维森的事件的因果化对那些依循因果程式的写作最具有阐释的效力。然而,即便在那些极力摆脱因果关系组织的叙事中,比如在意识流小说中,虽然弱化了强版本的因果模式,但也无可避免地遵从弱的因果模式,因为文学叙事总是对合理性关系的建构。意识流小说虽然强调对偶发的意识层面的现象学式的描绘,但如果要使得读者能够理解,则不可能完全脱离公共语言的可理解的规则,因此也就不可避免仍要遵循弱的因果律。

二、文学行动

如上所述,戴维森开启了对“事件”的新的谈论方式,即确立起描述事件的语法规则,是“发生”(take place, happen or occur)而不是“存在”

(exist)。在今天意义上,我们对于文学本质的探讨,很多时候也需要回到语法层面,即当我们提问:“什么是文学?”时,不是将文学作为摆放在眼前的对象(object),等待我们去提取出它的属性,也并不是将之作为记录着事实(fact)的复本,而是将之作为一个动态的发生,一种文本游戏、言语行为、写作行动。因此,我们的问题或许不再是“文学是什么?”,而是“如何去谈论文学?”。也即是说,我们对于文学的事件的理解,正从“存在论”转换到“施行论”上。我们关注的不再是文学语言表征的外部现实,而是文学语言的描述方式本身。用分析哲学的术语说,这经历了维特根斯坦的意义上的哲学语法的转变,即由谈论文学的本质到描绘文学活动的发生。

(一) 行动与事件

当我们将文学作为发生着的事件时,也意味着从将文学考虑为某种物质载体和表征工具,到将之作为文本自身的活动或作为文学行动来考虑。在戴维森行动/事件理论中,行动和事件既相互重叠又有所区分。那么,事件和行动到底是何种关系呢?一个常识论点是,行动应当作为事件的一个子集,即是说,行动是活生生的事件(animate event)。同我们上面强调的事件的特有语法类似,我们可以说行动也是出现(take place)或发生(occur)的,而不是实存(exist)的,它们与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也类似于事件:它们有相对清晰的开始和结束,但是空间的边界并不清晰,它们可以允许联合定位(co-location),但据说不能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或者默许从一段时间到另一段时间,却能通过拥有部分的空间,以此在时间和空间中作相当的延展。即是说,当我们将事件作为特殊的、有日期的发生(occurrences)时,行动即事件。比如说承诺结婚、出外旅行等等,它们都有着明确的时间和空间的定位。但是,所有事件都是行动吗?显然不是。金属球的旋转以及发热是事件而非行动。

那么,这就产生一个问题,事件何以成为行动?或者,行动何以是作为事件存在的?我们可以从如何用语言描绘它们入手,来揭示它们所在的概念位置。针对一个具体的事件,比如说我做出一个“踢足球”的行动,它可能被描述为“踢足球”这个事件,同时我们还可以将这个事件描述为“调整我的腿转向的角度”“锻炼身体”“我最擅

长的运动”“引起人们围观”等等。但是,如果仅仅把事件等同于行动,那么上述对于殊相的描述中有的就不符合。因为行动是我们所做的,而事件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这就暗示着,如果一个事件要被作为一个行动对待,必定是对这种事件的描述,同时能转化为对相应的行动的描述。比如说一个事件被描述为踢球,结婚,说笑话等等。但是,有的动词可以作为行动来对事件进行描述,但并不意味着必定得出,被描述的事件就一定是行动。比如咳嗽、笑、跳,等等,可能是行动也可能不是。

这就意味着,行动与主体的能动性(agency)有着紧密的关联,而与事件的关联则松散得多。一个特殊的行动是经由(by)人们基于其理由所施行的事件。行动者是有意图地(intentionally)做事情(Evnine 41)。埃文宁反复援引的一个非常经典的例子是,我有意图地开枪,那么对“开枪”(firing the gun)这个事件的描述是能够融合那些构成我开枪的理由的信念和欲望的。然而,如果我不小心射击到大公,之后他死了,那么同样的行动就被描述为射击大公(shorting the archduck)和杀死大公(killing the archduck),这两者之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匹配我做事情的理由。如果我意图开枪,但并不意图杀大公,那么我开枪与我杀大公就是相同的事件,在某些描述下,其中一个就是有意图的行动,另一个就不是。因此,行动是通过描述所展现的有意图的事件,这些描述是经由赋予其心灵状态的内容理由而合理化的(Evnine 41)。

所以,在戴维森的理论谱系中,行动和事件虽然也相互重叠,但还是有几个根本的区分。行动是事实上能动者有意图地做的:“如果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可以从某个方面来描述,而这个方面使得它成为有意图的,则这个人就是该行动的能动者”(“Agency” 46)。但是,事件却可能关涉到其他人和事物,他们当中有的并不是事件自身的一部分和直接的参与者。比如,我有意图的“开枪”和“杀死大公”,这是我所做的行动。但是,“杀死大公”这个事件,可能还包括这个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后果等等,它们与行动者并不必然相关。比如其原因是“意外的”或者“有预谋的”,其后果是“引发了战争”等等。另外,埃文宁揭示到,对事件的描述都有其比较规律性的语法特征:“这种

对于事件的描述的延展和压缩常常由使用介词‘by’来起作用。我通过开枪杀害大公(I kill the archduck by firing the gun),并且我通过移动我的手指来开枪(I fire the gun by moving my finger)”(“Agency” 42)。

有许多不同的哲学家基于自己的理由反对戴维森关于行动的观点,这主要是因为,戴维森总会用因果解释的框架把不同的行动关联起来,介词“by”也是其中一例,但是,在直觉上,我们似乎并不必通过做其他事情移动我的手指。比如说,关门,能经由做其他事情而施行,但说到移动一个人的手臂,就似乎能够不做其他任何事情而施行。阿瑟·丹托(Arthur Danto)就把“移动手指”那类行动称为“基本行动”(basic actions),他写道:

(1) B 是 a 的一个基本行动,当且仅当(i)B 是一个行动,并且(ii)无论何时 a 施行 B,这儿都不存在行动 A 的施行,它能引起 a 所施行的 B。

(2) B 是 a 的一个非基本行动,如果存在某些行动 A,经由 a 施行,那么 B 将会由 A 所引起。(Danto 435-36)

在丹托看来,移动我的手臂,是一个基本行动的范本,关门则是一个非基本行动(non-basic action)。我施行关门的行动是通过(by)我施行移动手指的发生的行动,后一个行动引起了前一个。但是,这直接与戴维森的观点相反,这里不存在一阶的、更基本的行动与二阶的、非基本的行动的区分,移动手指也与关门相关,它们是同一个行动的不同部分。在戴维森看来,我们仅仅是对同一个行动做了两种不同的描述。对于丹托的观点,他谈道:

这儿包含着一些紧密的但非常基础的困惑。一个错误是,当我关门时,我自身的自由意志是像任何人都有的那样规范地引起我去做它,甚至我自己,或者任何先天的或者其他引起我关门的行动。由此第二个错误就会引起这种混淆:移动我的手的行动,会导致——关门——通过完全不同的某件事——我关门的行动。紧接着第三个错误,通过其他的错

误迫使我们假设,当我关门时,我是通过移动我的手来实现的,我施行了两个数量上相区分的行动(正如我已经做的是否一个需要另一个来引起)。(“Agency” 56)

戴维森让我们相信,事件和行动都是相对于描述的。因此,当我们描述“关门”这一作为事件的行动时,行动从我移动手指就开始了。只有当我需要描述“关门”的行动或事件时,许多身体活动才呈现在描述中。在关门之前,我移动我的手,或者还做了其他的身体行动,都不能留下什么。只有通过这样的语法:“当我做一件事是经由(by)另一件事……”,事件和行动才得以显形。因此,戴维森关于行动和事件的个体化的观点与解释和描述密切相关,而对于事件的同一化来说,因果解释又具有规范性功能。

(二) 意向性的文学行动

从上述对事件和行动的区分来看,行动理论都围绕着维特根斯坦所提出的那个问题:“当我从‘我举起手’这一事实中,减去‘我的手举着’这一事实,还剩下什么?”维特根斯坦会认为,这里什么都没有剩下,我们当然可以在“我举起手”后面加上副词“无意向地”(unintentionally),但“无意向地”并不能作为某种独立自存的精神实体。当然,我还可以“意向地”(intentionally),但也不意味着“意向地”是某种可以名词化的有待指称的实体。戴维森会把“意向性”的问题归于心理事件(mental event),但他的精神事件同时又具有“随附性”(supervenience),它承诺了心理事件不可还原的特有属性,但同时化解了二元论难题,承认了物理主义的首要地位,确立了“非还原论的物理主义”的正统立场。与之相关,戴维森主张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是“不规则一元论”(anomalous monism)。

如果说戴维森的事件概念,强调了对发生的事态的客观描述,并不必然承诺人的精神性、意向性、能动性,那么他的行动(action)概念却关注能动者(agent)的能动性(agency)。从文学来说,文学事件会更为侧重对文本进行中性的合理化的描述,而作为文学行动的文学事件还会强调写作主体的能动性。将文学事件视为行动,必然涉及到对写作主体的欲望、信念或理由的探究。用戴维

森的话说,涉及到一系列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戴维森式的写作行动首先应当视为有意义的话语(meaningful utterances),它生成于一种特殊的事件,是一种意向性行动(intentional actions)。因此,戴维谈到:“尽管有时候我们会说一个群体通常通过一种声音说话,但是话语(utterances)从本质上来说是个人的(personal),每种话语都有其能动者(agent)和时间”(“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ruth” 309)。

由于戴维森对个人意图的强调,使得他的语言观有别于公共语言观,他提倡个体主义语言观(linguistic individualism)。根据一种通行的文学规约论,文学语言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语言,因此个人对文本的阐释总是受所在共同体的支配。持这种论点的代表人物为费什,他主张文本意义来源于“阐释共同体”,其目的是为意义提供客观性的保证。然而,这样一种“阐释共同体”的决定论会产生一个问题,即如何兼容个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这其实也关涉到许多人对维特根斯坦的“遵从规则”的一个疑问:如果我们盲目的遵从规则,那么自由意志是否还发挥作用?^②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维特根斯坦关于人类对规则的盲目遵从的观点通常会招致一般读者的误解,他们会认为这提示了人类生活从根本上是“非理性地”从属于自然状态。但是,维特根斯坦在这里并不意在此,而只是说明了规则、习俗、建制度等构成了人们所赖以生存的基本平面,这个基本平面有其权威性,我们不能通过反思去怀疑,而只能遵从。而将遵从规则与其语言哲学相结合考量,维特根斯坦会从根本上批判“私有语言”,从而得出语言的本质是公共性的结论。

由此,从表面上来看,戴维森的个体主义语言观显得与维特根斯坦的公共语言观互相驳斥。但实际上,他们是基于相同的出发点,而侧重对语言的不同方向的讨论。维特根斯坦和戴维森的语言观都建立在他们对语言的公共性的承认上,只不过维特根斯坦尤其要批判那种建立在传统观念论基础上的“私有语言观”,而这与戴维森的一贯目标一致。但是,戴维森在承认语言的公共性的前提,还关注了某种并不“遵从规则”的语言;戴维森甚至认为,语言的有效应用并不由“规则”所决定。在这里,有必要稍加区分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规则”和戴维森意义上的“规则”的不同内涵。

在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中,“规则”是其最为重要的元概念之一。但是,维特根斯坦意义的规则并不在通常意义上使用,他的规则并不指某种先行确定的规范,而是与实践结合在一起的。^③而戴维森所反对的那种“规则”,或者用他的话来说,那种“约定”(convention),指的是通常意义上的语法规则,它具有某种深层语法、先在结构,或用德里达的话来说,是“逻各斯”(logoi)。因此,他们并不在同一个层面使用“规则”这一概念,因此他们的观点并不能视为是相互抵牾的。

戴维森对语言约定论(linguistic conventionalism)的反对,实际上是为了维护语言的创造性,即我们前面所说的,他试图挣脱教条式的语言规约的决定论,而赋予个人使用语言的能动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戴维森对规约论的批判和对语言的个体性创造的重视,与维特根斯坦式的语言实践论又是一致的。而相对于维特根斯坦的“诊治”工作,戴维森针的工作又是建构式的。戴维森强调了个人习语(idiolects)在文学阐释和文学写作中的重要性。他会认为,文学写作实质上就是作者操演个人习语,作品永远是超出其物理属性,而带有精神性。因此,与“作者已死”“匿名性”“有机体”“自我组织”等等文本中心主义者相反,戴维森强调作者意图的重要性。戴维森会认为,有作者的文本本身加强了文本的辨识度,因此作者是文本确定性的有效保证。一旦文本缺失作者,则辨识度和阐释力就大大削弱。

在《墓志铭的完全错乱》(“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一文中,戴维森向我们展示了具有个体性特征的文学语言对语言规约的僭越和违背。在该文中,戴维森举了英国戏剧家谢里丹的成名作《情敌》(The Rivals)中的“马拉普罗主义”(malapropism)为例。在此剧中,马拉普太太附庸风雅,因此总会犯“可笑的用词错误”,比如用“墓志铭的完全错乱”(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意谓“绰号的合理安排”(a nice arrangement of epithets)。像是这样违背语言的规则的故意的误用,在文学修辞中可谓比比皆是。戴维森要论证的便是,在进行文学写作时,即便我们是第一次使用这样的语言修辞,也能够使得交流者得以理解。因为,我们似乎总是能够僭越语言常规,而达到“侥幸成功”:

我这里所说的“侥幸成功”是指:解释者最终是根据某个理论去说话,而这个理论则告诉他(或他因而相信)说话者随意说的话是什么意思。于是,说话者就有意地说一些需要用某种方式去解释的东西,说出一些可以这样去解释的期望。事实上,这种方式并不是由解释者的理论所提供的。但说话者仍然可以得到理解;解释者调整了他的理论,使得这个理论能够产生说话者所意图得到的解释。说话者已然“侥幸成功”。(“墓志铭的完全错乱”243)

那么,这种成功交流的原因是什么呢?戴维森由此分析道,这并非依据习得的语法,而是凭借的是语境中的交流双方的反应。用肯特的话说,说话者的意图之所以能被解释者所理解,凭借的是一种诠释学的猜测(hermeneutics guesses)(Kent 45)。在戴维森看来,作者的写作行动传达的意图总能成功被读者接受,是因为是语境敏感性赋予了文学阐释的效力,而非语法陈规。因此,写作行动总是可以在与读者交流的语境中达到成功的可能。

余论:事件的“断裂性”如何与合理化解释相容?

在大陆哲学传统与分析哲学传统的对比中,对文学事件的谈论的一个非常大的不同是,大陆哲学传统下的“事件”总是与断裂和突变的性质相关。一个显见的事实是,当我们谈论文学事件或者艺术事件时,我们总会联想到其“革新性”,即在“新”和“旧”之间有一个转折点。我们都会认可,波德莱尔或马拉美的诗歌写作,福楼拜、普鲁斯特以及乔伊斯的小说写作,以及贝克特的戏剧创作,是文学事件;杜尚的《泉》以及安迪·沃霍尔的《布里洛盒子》的展出是艺术事件。在这些文学和艺术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巴迪欧、利奥塔、德勒兹那里的事件性总代表着“差异”“开启”“生成”“戏剧性”“突发性”以及“创造力”,总是意味着“独一无二”“无可重复”。因此,与戴维森的事件本体论的不同是,他们寻求的是事件的差异逻辑而非同一化以及个体化逻辑,他们会将

无规则的改变作为事件(event)与非事件(non-event)的分水岭。然而,在分析哲学传统中谈论事件,则必然涉及到将其本体化。我们常常会形成一个印象,分析哲学不能谈论“剩余”“例外”和“可能性”,也就不可能谈论“创造力”,所以,对其能否用来谈论文学事件和艺术事件便是可疑的。利科就对戴维森的事件本体论有过类似的批评。利科认为,戴维森对事件的解释是总体化的,因此戴维森实际上未在事件与物质对象之间做出清晰的区分,利科评注到:“对事件和对象/实体来说,确定其同一性的标准是相同的,所有论证都宣称:事件的个体化正如单个实体的个体化”(Ricoeur 85)。也就是说,利科认为戴维森经由因果模式的“合理化”框架,实际导致了“事件”无法从“非事件”中区分出来。在利科看来,之所以如此在于,“合理化”总是缺失了人称的视角,戴维森的事件的本质是无人称的(impersonal):“建立在某种行动短语的逻辑分析之上的事件本体论,难道不是源于戴维森的严格和精当的分析吗?这注定隐匿了这样的问题,即能动者乃是作为他或她的行动的所有者(possessor)”(Ricoeur 85)。在利科看来,戴维森的事件实际上并没有真正“事件性”,因为它是逻辑化和合理化的,这与事件的突变性特质是不相容的;其次,事件不应当排除掉能动者,即不应当失却其“我性”(mineness),否则就会沦为物质对象。

诚然,戴维森的高度形式化的事件本体论的建立,不免会缺乏社会维度,也就缺乏对社会历史中真正的“危机”的关照。利科的理论兼收两个传统的资源,他对戴维森的批评不无道理。但是,就戴维森来讲,他的事件理论植根于分析哲学传统,因此他也就无必要一定要去做社会历史维度和政治伦理维度的考察,而充分的逻辑化正内在于其一贯的理论取向。其次,利科认为戴维森的事件理论缺失人称视角,这也不是事实。实际上,在对心理事件和对行动概念的考察中,戴维森都通过“意向性”来对“第一人称”视角的事件做了考察。只不过鉴于二者的路径不同,因此戴维森的考察仍不免高度逻辑化,而利科却将之发展到叙事伦理维度。大陆哲学家们与戴维森等人的主要分歧在于,他们仍将语言视为表征工具。由于语言总是事后去表征,那些断裂的、偶然的、独一无二的、私人心理的、非理性的事件,又如何能够

保持其原初性呢?是否意味着,一旦进入到语言之流中,就无法避免重复,也就远离了事件的本真性?也即是说,事件的断裂性注定无法与语言的合理化与形式化兼容。对此,戴维森会否认那些可以越出语言界线的“超验”的预设。比如说,针对“剩余”“例外”“溢出”等建立在生存论基础上的事件语汇的形而上学预设,戴维森会回应道,我们不能说有这样的东西存在,而只能说在语言的平面上去谈论它们。由于语言总是具有公共性,因此戴维森的工作就是对事件进行逻辑的形式化或者为之提供语法上的解释框架,使得对事件的谈论得以合理化。

另外,合理化理论也并非意味着对谈论“非理性”的排除,戴维森的合理化理论就有效地兼容了对“非理性”的谈论。戴维森的一个基本立场是,“非理性”乃是作为“理性”的不足,而不是反理性。因此,他对一系列“非理性”主题的谈论就不是超越语言的深度解释,而是回到语言这个平面上的表层解释。在他的一系列论文——《不连贯与非理性》(“Incoherent and Irrationality”)、非理性的悖论(“Paradoxes of Irrationality”)、《欺骗与分裂》(“Deception and Division”)中,他讨论了诸如“意志薄弱”(akrasia),自欺(self-deception)、精神分裂(mental partitioning),以及心理动因(mental causation)等非理性的严重形式,并给予了其合理化解释。由此推之,事件的“断裂性”和“差异性”等特质,也能够与合理化解释相容。并且,如上文所论,戴维森的行动论,倡导的是对规约论的打破而非遵从,并在此基础上对文学语言的个体性特质做了成功的论证。因此,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

通过戴维森的事件理论,我们可以建构起文学事件的分析式图景。首先,戴维森的事件本体论使得我们将文学事件视为不同的时空中的殊相,它主要通过因果解释建构对叙事合理化。戴维森式文学事件将被视为“发生”而非“存在”,我们应当从文学存在论转向文学施行论。其次,当文学事件作为文学活动时,戴维森的意图主义为文学语言对语言规约的突破提供了解释的可能性,写作行动的成功就意味着发挥写作主体的能动性,在语境中达到与读者的成功交流。戴维森式写作行动和文学阐释对意向性特征的强调,突破了狭隘的文本中心主义视野,从而重新迎回了

失落的文学主体性。最后,通过对戴维森的一系列论文中对“非理性”问题的关注以及对“合理性”问题的说明,我们探讨了事件的“断裂性”与合理化解如何能够相容的问题。

注释[Notes]

① 参见拙文“默读,或作为施行的阅读——对“默读史”的考察”,载于《文艺评论》1(2016): 76-83。

② 维特根斯坦的“规则的盲目性”的观点见于《哲学研究》第219节:“‘真正说来,所有的步骤都已完成’是说:我并无选择。规则一旦封印上特定的含义,它就把遵循规则的路线延伸到无限的空间。——即使真这样延伸到无限,那对我又有什么帮助?不然;你必须在象征的意义上理解我的描述,它才有意义。——我本该说:对我来说是这样的。我遵从规则时并不选择。我盲目地遵从规则。”见《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99页。单从这样的表述,会让人产生上述的疑惑。

③ 见《哲学研究》第202节:“因此‘遵从规则’是一种实践。以为[自己]在遵从规则并不是遵从规则。因此不可能‘私自’遵从规则:否则以为自己在遵从规则就同遵从规则成为一回事了。见《哲学研究》,陈嘉映译,第94页。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Cresswell, M. J. . “Why Objects Exist but Events Occur,” *Events*. Eds. Roberto Casati and Achille C. Varzi. Aldershot; Dartmouth, 1996.
- Danto, Arthur. “What We Can Do.”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0. 15(1963): 435-45.
- Davidson, Donald. “Agency.”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1980. 43-62.
- . “Causal Relation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4. 21 (1967): 149-62.
- . “Reply to Quine on Events.” *Actions and Events: Perspectives on the Philosophy of Donald Davidson*. Eds. E. Lepore and B. McLaughlin. Oxford: Blackwell,

1985. 172-76.

———. “The Individuation of Events.”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1980. 163-80.

———.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ruth.”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7. 6(1990): 279-328.

唐纳德·戴维森:“墓志铭的完全错乱”,《真理、意义与方法》,牟博选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228-52。

[Davidson, Donald.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Truth, Meaning and Method*. Ed. Mou Bo.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28-52.]

Eynine, Simon. *Donald Davids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Goodman, Nelson. *Language of Art: An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Symbol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8.

Hacker, P. M. S. . “Events, Ontology and Grammar.” *Events*. Eds. Roberto Casati and Achille C. Varzi. Aldershot: Dartmouth, 1996. 79-88.

Kent, Thomas. “Interpretation and Triangulation: A Davidsonian Critique of Reader-Oriented Literary Theory.” *Literary Theory after Davidson*. Ed. Reed Way Dasenbrock.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7-58.

Pianesi, Fabio, and Achille C. Varzi. “Events and Event Talk: An Introduction.” *Speaking of Events*. Ed. James Higginbot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48.

Ricoeur, Paul. *Oneself as Another*. Trans. Kathleen Blame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Rowner, Ilai. Preface. *The Event: Literature and Theory. Manufactured*: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2015.

(责任编辑:王嘉军)